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3/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12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副學位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副學位教育的事宜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承諾在2010年或之前，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承諾會廣開辦學門路，鼓勵大專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此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筆過貸款。政府當局並承諾，會擴大為學生提供資助的範圍。

3. 2001年5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展開有關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由教資會提出並獲行政會議採納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除了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將研究院修課課程和副學位課程逐步改以自資方式開辦。

4. 教育統籌局委任督導委員會，負責檢討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該委員會於2006年1月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第一階段檢討主要檢視自《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政策目標公布後，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情況，並找出值得注意的事項，以及總結所接獲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過去數年，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專上教育的議題，並曾就此議題與多個教育團體及關注組織會晤。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提供副學位教育的事宜進行商議的過程。

提供副學位學額

6. 委員察悉，自當局於2000年公布政策目標後，專上教育界發展蓬勃。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已由2000-2001學年約33%，增至2005-2006學年預計的66%。根據督導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在2005-2006學年，由公帑資助開辦及以自資方式開辦的學士及副學位課程學額約有5萬個，當中32 570個為副學位學額。然而，在2005-2006學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生總數卻只有34 000名。委員關注副學位學額供過於求的問題。

7. 政府當局表示，副學位學額在某段特定時間內的實際供求情況，將視乎入學要求及擬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而定。為應付知識型經濟體系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提供更多元化的專上課程，以及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讓更多學生可升讀專上課程，是恰當的做法。儘管如此，各專上院校一直嚴格保持結業水平，以確保副學位畢業生的質素。政府當局認為，讓市場力量決定副學位學額的供應量，而非採用中央規劃模式，是恰當的做法。

以自資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

8. 行政會議於2001年採納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除了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將研究院修課課程和副學位課程逐步改以自資方式開辦。指明的例外課程如下：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儀器的課程；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辦學機構及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

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自2003-2004學年實施自資開辦課程政策後，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課程內的公帑資助學額減少約5 800個。

10. 政府當局解釋，在自資開辦課程的政策下，從副學位界別節省所得的款項，主要會回放於惠及副學位學生的措施之上，例如改善為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同樣地，從撤銷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節省所得的款項，將會回放於教資會界別，而有關款項已有相當部分用於增加為副學位持有人開設的銜接學額。

現有的副學位課程

11. 委員關注到，自資開辦課程的政策影響到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現時由公帑資助開辦的副學位課程。他們尤其關注這些課程的長遠營運空間，以及對曾為課程發展貢獻良多的教職員造成的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資助那些開辦已有一段時間而且口碑甚佳的現有副學位課程。

12. 在2003年6月30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源，協助城大和理大繼續營辦現有的副學位課程，承擔創校以來的教育責任。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17日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物色合適用地，並為城大提供足夠的開辦課程貸款，讓城大興建校舍及設施，以開辦一所可容納約5 000名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新社區學院。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批予城大的開辦課程貸款給予20年或更長的還款期，以及把撤銷資助城大13項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過渡期由4年延長至6年。

13. 政府當局認為，隨着專上教育界不斷擴展，的確有需要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能夠以不同的形式獲得政府資助。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一段合理時限內，確保更公平地分配公共資源。由教資會成立的專家小組經考慮各院校的意見後，按照相同的客觀準則，就撤銷資助城大和理大的副學位課程的時間表提出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支持當局不採納專家小組提出的建議。

14. 政府當局亦解釋，當局訂有既定政策，協助自資院校開辦專上課程，並為它們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提供用於興建校舍的免息貸款及發放學術評審資助。城大可以開辦自資課程的教育機構的身份，按照既定程序向政府當局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會繼續搜尋和物色大小不一的合適用地，以配合教育機構的不同要求。

15. 至於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還款期為10年。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6日所批准的現行貸款條件，既合理又實際。當局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迄今一律定為10年，有關的院校全部表示有信心在10年內償清貸款。把現時的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或更長的年期，對政府的財政會構成影響。

16. 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與城大管理層合作物色合適的用地，以興建新學院的校舍和設施，讓城大長遠而言能夠以自資形式提供優質的副學士學位課程。

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17. 委員認為，在增加大專教育機會的同時，確保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亦同樣重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副學位課程，尤其是由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所開辦的課程，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18.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當局為確保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而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 ——

- (a) 設立包括註冊和評審兩部分的雙層規管架構。註冊制度讓專上課程可合法開辦，而評審制度則對課程的質素作出評定；及
- (b) 備存經評審課程的記錄冊。該記錄冊為學生提供指引。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教資會、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香港學術評審局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一同擬定規管架構。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法定院校設有內部質素保證機制，就其開辦的副學位課程作出評審。由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則須由認可的評審機構(如香港學術評審局及法定專業團體)擔任評審工作。政府當局推行了一項學術評審資助計劃，為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支付進行學術評審工作的費用。

20.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當局已委託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聯盟")進行一項研究，以便參考世界各地的做法，就副學士學位及同等學歷訂立一套通用指標。香港學術評審局亦進行了一項類似的研究，而該局就通用指標所提出的建議與聯盟所提出的建議大致相若。兩者均同意依據這些通用指標，就不同課程進行評審。因此，所有在香港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將會採用同一套通用指標，而未能符合這些指標的課程將不會通過評審。

21. 委員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最近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監察轄下院校的副學位自資課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將會進行實地探訪，觀察個別副學位課程的開辦情況，並對其結業水平進行評估。副學位課程的結業水平現時由各院校自訂。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致力在第二階段檢討中，為副學位課程訂立最低結業水平。督導委員會現正進行第二階段檢討。

升讀學士學位課程

22. 委員指出，現時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內提供的840個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銜接學額，根本上是"杯水車薪"，難以滿足副學位持有人對升讀大學的期盼。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以便長遠應付副學位持有人的需要。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提供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將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而定，而各項教育開支的緩急優先次序，則應作更廣泛的討論。除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外，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亦可報讀由本地及海外大專院校自資開辦的副學位、學位及研究院課程。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政策已推行多年，而當局在制訂這項政策時，已考慮到資源是否許可，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訂定的入學準則。

24. 教資會告知委員，該會正研究可否重新調撥因撤銷研究院修課課程而節省所得的款項，以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銜接學額。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同意在2005-2006至2007-2008的三年期內，分階段開設合共1 680個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額。首批840個二年級學額已於2005年9月開設，第二批840個三年級學額將於2006-2007年度開設。

副學位持有人的就業情況

25.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副學位持有人就業機會的資料，尤其是他們獲聘擔任政府職位及專業工作(例如會計師)的情況。

26. 政府當局指出，副學位是一項可貴而獨立的資歷。多位來自商界的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已表明，商界期望市場上能提供足夠具副學位資歷的人士，擔任中層的管理工作。根據最近就學位及副學位畢業生表現進行的調查，僱主普遍認為，良好的工作態度和中文程度，是職員最重要的優勢。他們認為，具有副學位資歷的職員，工作態度良好。

27.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共有22個專業團體(包括多個會計師組織)已表明，它們認可副學士學位的資歷，而持有有關資歷的人士可獲豁免有關團體的部分專業考試。在2005年，政府根據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共聘用了4 800多名持有副學位或以上資歷的人士。在這些新聘請的僱員當中，有1 206人擁有副學位資歷。

支援措施

教育機構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透過各種方式，為非牟利的專上教育機構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貸款以應付開辦課程的開支，以及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供興建新辦的專上學院。由於全日制專上教育課程需要兼備各項支援設施的校園環境以作配合，委員關注到，現行的自資大專教育機構是否有能力開辦這類課程。委員亦質疑，教育機構只獲提供一筆過開辦課程貸款，它們可否以自資方式增辦某些營運費用昂貴的課程。

29. 政府當局表示，經慎重考慮有關學生的預計人數、對教師及校舍等各項要求的具體數據後，政府當局與聯盟已達成共識，認為提供免息貸款應已足夠。當局建議分兩期為教育機構提供貸款資助，讓教育機構(尤其是並無實際學術地位的教育機構)有時間試探市場情況。為此類教育機構提供的首筆貸款額，會根據初期的校舍租賃費用，以及翻新和購置設備的費用而釐定。需要較大額資本投資的學科(例如須具備實驗室的科技專業)，將獲提供較大額的貸款。待教育機構在開辦副學位課程方面累積一定經驗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批予較大額的貸款，以供興建或購置校舍，作為較長遠的措施。對於較具經驗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初期即批予一筆較大額的貸款。

30.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要求當局保留空置校舍，以便在完成所需的改建工程後，可供開辦副學位課程。

學生

31. 就讀經評審專上課程的學生可申請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的貸款。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貸款，協助修讀副學位或以上程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支付學費。根據適用於修讀政府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經濟上最有需要的學生可獲發放全額的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至於其他經濟上有需要但家境並非最貧困的學生，也可獲發放非全額的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

32. 多個學生團體關注到，修讀自資開辦課程的學生與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所獲得的待遇截然不同。他們促請當局合併這兩項資助計劃。

33.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當局建議由2006-2007學年開始，劃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計算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並提高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上限，讓未能獲得全額助學金的學生申請，所得貸款除可用來支付學費及生活費外，也可用以支付學習開支。若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在該兩項計劃下所提供的資助。政府當局亦指出，透過撤銷為以往用公帑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提供資助而節省所得的款項約為4億元，而在2010-2011學年，當局須增撥約7億8,000萬元，以改善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本地課程的學生所提供的資助。

34.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財務建議於2006年5月19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有關文件

3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提出的相關議案及質詢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7日

有關副學位教育的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3.10.2000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76/00-01
23.4.20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29/00-01
		政府當局就"增加專上教育機會"提交的文件	CB(2)1317/00-01(03)
26.3.20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174/01-02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報告
7.5.20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339/01-02
13.5.20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340/01-02
2.12.20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901/02-03
		關於"高等教育檢討及延展2001-2002至2003-2004學年的三年期至2004-2005學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MB CR 3/21/2041/89
20.1.2003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177/02-03
		政府當局就"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學術評審資助"提交的文件	CB(2)894/02-03(01)
30.6.2003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057/02-03
		政府當局就"檢討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模式"提交的文件	CB(2)2662/02-03(01)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0.2003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41/03-04
		政府當局就"香港城市大學日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事宜"提交的文件	CB(2)111/03-04(01)
17.11.2003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636/03-04
		政府當局就"香港城市大學日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事宜"提交的文件	CB(2)111/03-04(01)
27.3.2006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79/05-06
		政府當局就"專上教育界別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檢討"提交的文件	CB(2)1449/05-06(01)
19.5.2006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5/06-07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228學生資助 貸款基金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FCR(2006-07)9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動議
關於副學位教育的質詢／議案一覽表**

會議日期	質詢／動議
27.6.2001	張文光議員就"增加高等教育機會"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議事錄 (第151至187頁)]
21.11.2001	單仲偕議員就"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52至55頁)]
6.3.2002	張文光議員就"副學士學位課程獲承認的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10至11頁)]
6.3.2002	馮檢基議員就"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11至13頁)]
13.3.2002	張文光議員就"本地和非本地教育機構開辦的文憑至學位課程"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40至41頁)]
12.6.2002	何鍾泰議員就"副學士學位"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議事錄 (第58至103頁)]
11.12.2002	黃成智議員就"副學位課程的資助事宜"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19至24頁)]
9.7.2003	司徒華議員就"提供專上教育課程學額"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36至43頁)]
9.6.2004	何鍾泰議員就"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輟學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56頁)]
3.11.2004	馮檢基議員就"專上院校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課程"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52至56頁)]
9.3.2005	張文光議員就"讓六成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53至57頁)]

會議日期	質詢／動議
16.11.2005	張文光議員就"學生資助計劃的數據"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39至48頁)]
10.5.2006	張文光議員就"有關高等教育的統計數字"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議事錄 (第61至65頁)]
10.5.2006	張文光議員就"鞏固專上教育發展及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議事錄 (第215至245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